

2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2.1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2.1.1 外国古代弹劾式诉讼制度和神示证据制度

法律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诸法合体，实体法与程序法并存是古代法的特征。据考古发现，早在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世国王汉穆拉比（公元前 1792-1750 年）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就已有关传唤证人，举证责任，神明裁判等方面的程序性规定。另外，在至今发现的最早的成文法典——公元前 449 年由古罗马共和国制定的《十二铜表法》中，也有关于传唤当事人和庭审的程序规定。按照诉讼结构的类型上划分，当时的古巴比伦、古希腊、古罗马共和时期以及日耳曼法（法兰克王国）前期时代和英国的封建时代，大体上都实行的是一种弹劾式的诉讼制度。

所谓弹劾式诉讼制度，就是个人享有控告犯罪的绝对权利，国家审判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而是以居中仲裁者的身份处理刑事案件的诉讼制度。这种诉讼制度是人类摒弃原始血亲复仇制度后采用的第一种诉讼形态，其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受原始氏族社会解决纠纷的传统方式的影响。其主要特征是：

第一，私人告诉，不告不理。这期间，国家没有专门负责追诉犯罪的机关，对犯罪的控诉由公民个人承担。只有当原告起诉到法院或其他裁判机构后，诉讼才会被启动。如果没有原告，裁判者就不主动追究。此外，根据《萨利克法典》第 3 条的规定：“凡传唤别人到法庭者，应偕同证人，一同到被传唤人家，如本人不在，应使其妻子或其他家属通知他本人，前赴法庭。”显然，当时连传唤被告及证人的工作也由原告包揽。

第二，原告与被告诉讼地位平等。在庭审阶段，通常是由原告提出控诉的理由和证据，再由被告提出反驳的理由和证据，然后由双方当事人发言和进行辩论，最后由裁判者作出裁判。



《汉穆拉比法典》图



《萨利克法典》图

第三,裁判者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仲裁地位。裁判者在接到控诉后,不进行专门的调查,不主动收集证据,只是在开庭审理时听取原、被告双方的陈述和辩论,以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为依据作出裁判。

与弹劾式诉讼模式相对应的证据制度是神示证据制度。所谓神示证据制度,是指法官根据神的启示、借助神的力量来判断证据,确定是非曲直的制度。神示证据制度的证明方式是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它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宗教信仰和图腾崇拜有密切的关系。诅誓、水审、火审等,是神示证据制度中经常采用的一些证明方法。诅誓,即当事人或证人对神盟誓,保证陈述的内容是真实的。例如,著名的古巴比伦王国《汉穆拉比法典》第131条规定:“倘自由民之妻被其夫发誓诬陷,而她并未被破获有与其他男人同寝之事,则她应对神宣誓,并得回其家”。此外,《汉穆拉比法典》第2条也有水审的详细规定:“假若某人控他人行妖术,而又不能证实此事,则被控行妖术的人应走近河边,投入河中。如果他被河水制服,则揭发者可以取得他的房屋;反之,如果河水为他剖白,使之安然无恙,则控他人行妖术的人应处死,而投河者取得揭发者的房屋。”



水审图

弹劾式刑事诉讼制度是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它已具备了现代诉讼的基本结构。

(1) 它明确区分了控诉与审判的职能，有利于防止法官集控诉和审判权于一身，独断专行，滥用职权。

(2) 原告和被告诉讼地位平等，双方可以在法庭上进行平等的对抗和辩论，有利于法官听取双方意见，居中裁判，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

但这种诉讼模式将追诉犯罪的权力完全赋予被害人或其他公民个人行使，使国家在追究犯罪的问题上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必然影响对犯罪的有效追究和及时惩罚。而且法官在法庭审理时过于消极的态度，也不利于准确查明案情，正确裁判。

神示证据制度更是只适合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